

**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宝特韶关 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---

游达明

---

冯育升

---

林睦翔

---

莫 玲

2018 年 4 月 3 日